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_____學年度第__學期超修申請表 (115-1 起適用)

班 級		學 號	
姓 名		聯 絡 電 話	
身 份 別	☐ 輔系、雙主修 ☐ 專長增能學程 ☐ 師資生(教程生) ☐ 其他		
一、學分數上限 ☐大學生學分數上限： <u>25</u> 學分(已選學分數： _____學分)。 ☐碩、博士生學分數上限： _____(依各系所規定)。 二、超修後總學分數： _____學分(已選學分數 加 擬超修學分數)。 三、預計超修學分數： _____學分(超修後總學分數 減 本學期學分數上限)。 四、申請超修原因：			
申 請 學 生 簽 名		申 請 日 期	
		年 月 日	
所屬學系承辦人	所屬學系主任	課務組	教務長
	☐ 同意超修____學分 ☐ 不同意 請核章		☐ 同意超修____學分 ☐ 不同意 請核章

※ 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條規定略以：…各學期修讀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。

※ 特殊情況得經系（學位學程）主任建議，教務長核定後增加至多五學分。

※ 本申請表請於人工加退選申請時一併送課務組辦理。